

109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8日（週三）下午2時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社會處6樓第3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蒼蔡

紀錄：黃君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上次會議無列管事項。

柒、業務報告：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調整本縣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縣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之負責人

決議：

-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應調整托育人員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2萬8,000元一節之規定，經委員審議各私立托嬰中心提列為配合上揭政策調整薪資將增加成本之計算等相關資料後，決議將本縣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自1萬4,000元調整為1萬6,000元，並且各私立托嬰中心於簽訂新契約時應調整全數托育人員薪資達2萬8,000元。
- 二、請各私立托嬰中心衡量相關成本並自行評估本年度簽訂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新契約之預定收費，惟不得超過本縣訂定之最高收費上限。
- 三、各私立托嬰中心同意於本年度簽訂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新契約時，切結同意於履約期間其所聘僱之托育人員薪資係全數達2萬8,000元，倘於契約期間托嬰中心有違反上述標準之情事，一經查獲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情

節嚴重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逕行解約。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